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洪乙心

訴訟代理人　黃若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重銑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怡雯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宜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12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914,8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不得持前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，應記載於筆錄，如他造不在場，應將筆錄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12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914,8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。㈡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㈢本院115年司執字第156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補字卷第13

頁）。嗣因發現系爭執行事件於原告起訴前便已終結，原告乃當庭以言詞撤回上開聲明㈢（本院卷第38至39頁），彼時被告未曾到庭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庸得其同意，本院復已將該次筆錄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是原告上開撤回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兩造間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且被告曾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是如不以判決確定兩造間此項私法上之爭執，以釐清原告應否負給付系爭債權之義務，原告財產有將受強制執行之虞，其私法上財產狀態即有不安之狀態，且此不安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加以確定，揆諸前開裁判意旨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具有確認利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原告於113年7月9日至114年6月16日期間多次向其借款合計914,840元為由，聲請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再以之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兩造間實際並無任何借貸關係，爰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，及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與被告實際負責人即本件訴訟代理人賴宜汎前為男女朋友，原告於113年7月9日至114年6月16日期間，向賴宜汎借款100餘次，每次金額3,000元至20,000元不等，共計914,840元，賴宜汎均係以被告公司帳戶匯款予原告，是兩造間確有借貸關係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

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賴宜汎為被告之實際負責人，與原告為前男女朋友，及被告公司帳戶於113年7月9日至114年6月16日期間共轉帳914,840元至原告帳戶，轉帳情形如本院卷第23至25頁表格所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8、89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抗辯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故原告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借款債權不存在，而被告予以否認者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債權不存在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法文意旨，即應由被告就系爭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被告雖辯稱系爭債權為原告向其借款，並以被告曾於前開期間匯款914,840元予原告之事實為其主要論據；然參照上開裁判意旨可知，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所謂消費借貸除須有金錢交付外，尚須當事人間有借貸之意思合致，始堪成立。而經本院詢問系爭債權之具體借款過程，被告陳稱：原告係以口頭方式向賴宜汎本人借款100餘次，每次金額3,000元至20,000元不等，共計借款914,840元，賴宜汎因以被告公司帳戶較諸使用其個人帳戶轉帳方便，始會以被告公司帳戶交付借款，歷次借款均無簽立借據或約定借款利息、清償期限、提供擔保品等語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是

如其述為真，原告借款對象應為賴宜汎，而非被告公司，則被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顯屬有疑。被告復未提出歷次借款之意思合致證明，自難僅憑前開匯款之事實，即認被告所匯款項均屬借款。準此，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系爭債權之發生原因，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，及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其為強制執行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，及被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其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